

李嘉平教授孝親紀念獎學金設置辦法

100 年 11 月 30 日系務會議通過
105 年 4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 年 3 月 3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 年 4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3 條條文
111.09.28 第 43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緣起：

李嘉平教授自一九八八年到本校任教，直到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因病去世，在本校服務長達二十三年。李教授一生熱愛研究與教學，造就許多科技與教育人才。李教授的母親王貴潔女士為紀念愛子，特捐贈新台幣貳

佰萬元整，由化工系設立此獎學金，以延續李教授作育英才的精神，並獎勵學業成績以及學術研究表現傑出的化工系學生。

貳、獎學金管理及收支規定：

本獎學金之保管存放，由台灣科技大學化工系會同會計室等有關單位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每年應知會獎學金捐贈人(或其指定代理人)本獎學金之餘額；每年度孳息有結餘者，應歸併為本金，不得挪作其他用途。

參、獎學金辦法：

一、獎學金名額與金額：

本獎學金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，每學年第一學期頒發碩博士班研究生若干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 2 萬元整。並個別頒發獎狀乙份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1.限於本校化工系研究所學業成績以及學術研究表現傑出，且尚未獲頒本獎學金的優秀學生。
- 2.學業成績 GPA3.73 以上或獎學金捐贈人(或其指定代理人)認為有必要鼓勵研究之研究生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

於每學期開學後，依化工系公告辦理期間內，向化工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四、應繳表件：

1. 申請書。
2. 成績單。
3. 指導教授推薦信。
4. 研究成果。

五、審查方式：

由本系規劃委員會審查後，經系務會議核定得獎名單。

六、每年獲獎學生應提供致謝詞、感謝函或發表感謝演說。其得獎紀錄與致謝資料將公布於系網頁相關專區。

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